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文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0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文昌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李文昌（下稱受刑人）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等罪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因受刑人所犯各罪，符合刑法第53條定其應執行刑之規定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內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。

二、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（即受刑人）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考量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。又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。是本院審酌受刑人之行為次數（共2次）、侵害法益及犯罪類型之同質性，對於危害法益之加重效應，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受

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，認應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已執行部分(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已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緝字第577號執行完畢之罪)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
法官 鄭 永 玉
法官 林 宜 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 琬 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	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9月	有期徒刑7月
犯 罪 日 期		111年7月28日	111年2月6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苗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181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1574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苗栗地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1年度交易字第327號	113年度交上訴字第73號
	判決日期	112年4月12日	113年8月23日
確 定	法 院	苗栗地院	中高分院

(續上頁)

01

判 決	案 號	111年度交易字第3 27號	113年度交上訴字第73 號
	確定日期	112年5月9日	113年10月7日
備註			